

2024年延庆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延庆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服务)

委托单位：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实施单位：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有效期限：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标通知书，就《2024年延庆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主要内容

延庆区15个乡镇的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森林健康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京津冀协同防控工作、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监测工作等内容。

##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 (一) 主要的服务内容

延庆区15个乡镇的平原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工作，(林业有害生物踏查、4月底到11月底固定标准地调查、10月中旬到11月中旬越冬基数调查、森林昆虫资源调查、标本制作、监测设备的安装与维护、编写《延庆区生态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书籍。); 森林健康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4月底到11月中旬监测预报、4月下旬至8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昆虫资源调查、标本制作);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4月下旬至10月中旬美国白蛾防控工作、除治疫情、5月初到10月底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松材线虫鉴定、编写《延怀赤三区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书籍、京津冀协同防控工作、国家级中心测报点5-8月开展灾情调查监测)等工作内容。

## （二）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

本项目经过招标, 最终商定服务费用为(含税)为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整(¥5800000)。包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服务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费用分二次支付:

1、2024年7月20日, 开展中期验收结束后, 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

2、本项目在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通过甲方评审和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结算项目尾款40%。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 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核验证明, 并加盖乙方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其一。

## 三、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 提供乙方所需处理数据。
- 2、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数据的整合、衔接及成果汇总分析。
- 3、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项目的验收等工作。

乙方: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内容），并承担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有关人员的劳务费用。

2. 按时、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

3.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a、本协议保密期限：永久，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b、乙方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接触到的甲方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照片、图片、图表及其它资料）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且仅限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必要目的。

c、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10 日内悉数完整归还所获取的甲方图纸、资料及其衍生品，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d、本条内容在本协议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二）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不涉及。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履行。

履行方式：

1、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

3、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负责严格执行。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内容，乙方需在自接收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再次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

####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就此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2、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

####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及时或不全面导致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此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技术和水平原因导致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 15 天，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予以充分理解。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双方达成共识并约定：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内容的，甲方另行委托他方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无权主张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作整改不合格通知后 10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调解：如果双方不能在 6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总体验收两部分。

1、2024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中期验收。

2、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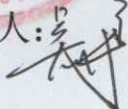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方：北京风沙源育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4年4月26日